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项目（A包）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6-1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6-16)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机构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2026年10月8日—2028年10月7日。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本合同中标费率：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93%。具体价格如下：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 元/平方米，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驻马店市正阳县有关施工图审查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

3、审图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一条 付款范围

承担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第十二条 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元。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8日